

盐城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盐知服〔2020〕1号

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盐城市人民政府 专利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奖励办法》，大力促进优秀专利成果转化，充分释放发展潜能，服务推动“四新盐城”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市人民政府专利奖设市专利金奖、银奖。其中金奖 10 项，

银奖 20 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且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参加本届市专利奖评选：

1.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12 月 31 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；
2. 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3. 专利已实施，并且未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；
4.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5. 专利为近 5 年授权的有效专利；
6. 未获得过市专利奖、省专利项目奖和中国专利奖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单位将《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及其他《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材料》（附件 2）3 套（按顺序用 A4 纸胶装成册），以及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件报送推荐单位。

2. 推荐单位为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省属驻盐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；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。推荐单位必须对项目及附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推荐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（加盖公章）、《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项目汇总表》

(附件3)及电子件一并报送市局知识产权服务处。

3. 参评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日。

联系人：张薇

电话：0515--89029415

电子邮箱：yc89029415@163.com

附件：1. 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书

2. 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材料

3. 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申报项目汇总表

盐城市知识产权局

2020年3月10日

(公开属性：公开)

